本公司向關聯企業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均帳列製造費用。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769,289	\$881,184
退職後福利	965	812
股份基礎給付	107,260	31,594
	<u>\$877,514</u>	<u>\$913,5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押之資產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作為興建建物、承租建物及購買能源等之擔保品,帳列金額分別為 121,565 仟元、129,138 仟元及 206,766 仟元。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台積公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技術合作契約,於不影響台積公司 對既有客戶的承諾之前提下,中華民國政府或經台積公司核准之中 華民國政府指定對象,得支付對價後使用台積公司百分之三十五為 上限之產能。本合約有效期間自76年1月1日起算共5年,除非任 一方於合約到期前一年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合約到期後應自動展 期,每次5年。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中華民國政府未行使該權 利。